**薪酬福利**

**（一）学校提供的待遇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人才类别** | **薪酬范围** | **科研启动费** | **其他配套人才政策** |
| 第一类 | 35万元起 | 15-50万元 | 1. 学校提供设施配备齐全的舒适住房。2. 子女就学可按集团最优惠价格就读厦门工学院附属中小学、幼儿园。3. 特殊需求人才，具体面议。 |
| 第二类 | 25万元起 | 10-30万元 |
| 第三类 | 18万元起 | 5-20万元 |

**（二）省市提供的待遇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人才项目** | **资助政策** |
| 福建省年度紧缺急需人才 | 生活津（补）贴：2000-5000元/月（发5年）；住房补贴：14-18万元（分5年发）。 |
| 福建省引进高层次人才 | 安家补助：25-100万元。 |
| 福建省海纳百川人才 | 安家补助：100-200万元。 |
| 厦门市海纳百川人才 | 安家补助：50万元。 |
| 厦门市新引进人才 | 一次性补贴3-5万元。 |
| 厦门市高层次及骨干人才 | 协助向厦门市政府申请保障住房。 |
| 台湾特聘专家 | 生活津（补）贴：20或30万元/年（期限最长5年）。 |
| 台湾特聘专才 | 生活津（补）贴：按用人单位所支付年薪的25%，每年最高12万元（期限最长5年）。 |

符合福建省、厦门市相关人才引进政策的，学校积极协助申报。人才政策索引，扫码详阅。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

**（三）教师福利**

1.学校可根据引进人才具有的高水平成果业绩，破格直聘高级专业技术职务，并提供具有优势的发展平台；

2.学校对引进人才超额完成的教学、科研等目标任务实施上不封顶的激励政策；

3.高层次人才来校面试交流，学校给予路费、住宿费报销。确认录用，报到后，学校再给予一次路费报销；

4.子女就学：随迁子女可根据意愿按集团优惠政策就读厦门工学院附属学校；

5.户口档案：录用人员与学校签订聘用合同后，人事关系委托厦门市人才服务中心代理，户口可落入学校集体户；

6.其他保障性福利及节日慰问：组织健康体检和工会旅游，发放防暑降温费、过节费、慰问金、结婚礼金、生日礼金、生育礼金、校龄工资等优厚福利。